**紫财企〔2024〕2号**

关于紫云自治县城市管理局处置全县环卫国有资产的批复

县城市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处置全县环卫国有资产的申请》（紫城管呈〔2024〕5号）收悉，根据行政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我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部署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将全县环卫国有资产进行有偿转让处置。请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并做好账务处理，及时将处置收入上缴国库。

 附件：全县环卫国有资产处置清单

 紫云自治县财政局

 2024年1月5日

紫云自治县财政局企业股 2024年1月5日印发

 共印2份